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审查部文件

挂牌审查部发〔2019〕监管001号

关于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新丰村。

吴亚萍，女，1952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吴英楠，男，1980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公司2014年12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记载，常州天宁区青龙新丰村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无设定抵押。但该地块土地已设定抵押，抵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

信息不实，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3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吴亚萍、时任董事会秘书吴英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吴亚萍、时任董事会秘书吴英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吴亚萍、吴英楠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特此告诫吴亚萍、吴英楠，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19年7月12日

